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 根據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細則第62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下，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要求而召開，而該等股東於要求寄存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並且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
3.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柴灣33利眾街號復興工業大廈10樓A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或決議。該會議應在提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在交存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此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3) 條的規定要求召開。

如果中文翻譯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